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五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新華書局
PDG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五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

每冊訂價臺幣四十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目錄

第一章	省概算	一
第二章	賦稅	四
第一節	田賦征實	四
第二節	稅課整理	一〇
第三章	財務行政	一九
第四章	縣市財政	二三
第一節	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	二三
第二節	審編縣市預算	二五
第三節	改革縣市稅制稅政	三四
第四節	財務行政	四四
第五章	鄉鎮財政	四六

第六章 金融

第一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五

第二節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五

臺灣一年來之財政

第一章 省 概 算

臺灣省光復之初，曾奉行政院核定財政整理原則如次：

- (一) 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擬具計劃及收支概算呈經中央核定辦理。
- (二) 本省財政在整理期間，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由本省求得平衡。
- (三) 駐臺國軍軍費由中央負擔。
- (四) 財政整理期間，省內國防建設費專案辦理。
- (五) 暫准發行臺幣。

根據上列整理原則，財政工作的重點，自在擬具計劃收支概算；及整理財務，平衡收支這幾點上面。茲將光復後一年來省地方概算情形，扼要敘述如左：

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本省預算制度曾經三個階段的轉變：

- (一) 第一時期：爲沿用舊制時期，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止，沿用前臺灣總督府預算。

(二) 第二時期：爲新舊預算交替時期，自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卅五年三月底止，年度沿用日制，以舊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同年度預算爲基準，加以必要的修正。

(三) 第三時期：爲現行預算時期，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卅五年度止，改用我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除第一第二時期的省預算，係就舊預算加以修正暫用外，卅五年度九個月（即四月至十二月）的省概算歲出入經臨合計原列臺幣二十四億餘元，後來因爲：（一）事業增加，（二）物價上漲，（三）調整公務員待遇，（四）鐵路與專賣自七月份起改爲營業預算，（五）郵電於五月以後由中央直接管理，（六）田賦之一部及筵席稅娛樂稅等收入撥給縣市，有此種種變動，致原列概算不能不予追加追減，追加追減後的卅五年度九個月的省概算歲出入經臨合計各爲臺幣二、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元。內容如次：

臺灣省卅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地方歲入總概算分配表

科	目	概	算	數	百	分	比
稅	課	收	入	六七六、五三七、一七五、〇〇	二四、四八		
專	賣	收	入	三一八、八七五、三四〇、〇〇	一一、五四		
郵	電	收	入	一、一八一、一四三、〇〇	〇、〇四		

臺灣省卅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地方歲出總概算分配表

運輸	港灣	農林	公有營業盈餘	罰款及賠償	其他	賒借	合計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六二〇、八三五・〇〇	二二三、五二七、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一五、六五五・〇〇	五九四、七九〇、九二二・〇〇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六九、三二四・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〇〇
〇・〇二	〇・八五	〇・九一	二一・五二	〇・〇五	一・一五	三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行政	財務	教育及文化	經濟及建設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九〇、二一四、一八七・〇〇	一二六、五二八、四二九・〇〇	一八六、三二〇、九三〇・〇〇	一三四、六七七、〇七九・〇〇
三・二六	四・五八	六・七四	四・八七

衛 生 支 出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保 警 支 出	補 助 支 出	第 一 預 備 金	生 活 補 助 費 支 出	特 別 預 備 金	建 設 基 金	公 有 營 業 基 金	合 計
---------	---------------	---------	---------	-----------	---------------	-----------	---------	-------------	-----

九八、六四八、六五六・〇〇
 六四六、六七五・〇〇
 一四七、一二七、三六三・〇〇
 二六六、一一五、三三五・〇〇
 六九、三六七、一三二・〇〇
 七四七、〇四六、四八六・〇〇
 一四四、〇四三、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七〇三、三二二・〇〇
 三二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〇〇

三・五七
 〇・〇二
 五・三二
 九・六三
 二・五一
 二七・〇三
 五・二一
 一五・九五
 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四

第二章 賦 稅

第一節 田賦征實

田賦改征實物，在求調節軍糧民食，平抑糧價物價，便利財政調度，內地各省推行多年，成效甚著

本省田賦（舊稱地租）亦奉令改征實物。卅五年六月間開始準備工作，包括田賦稅率的決定，有關法令的擬訂，經征經收制度的劃分，各縣市賦額的核定，機構人員的配置，各種表冊的編造等工作，逐一加以縝密研討而後決定實施方案。卅五年度田賦征實係分兩期征收，在社會民衆熱誠贊助之下，各縣市第一期田賦，遂於卅五年七月十五日起陸續開征，進行順利，成績良好。茲將田賦征實法令和各縣市賦額第一期征實數字，扼要敘述于下：

（一）法令大要

- 1 田賦征實的征率，係按舊有地租正附稅全額二元九角五分計算，（內正稅一元縣鄉附加一元九角五分）每元折征稻谷參公斤。
- 2 征實以稻田一地目爲限，其他各地目如建築敷地，養魚池，牧場，池沼，什種地，原野，山林，礦泉地，鹽田，烟地等，因其不產稻谷，一律折征代金，凡應納稻谷一公斤者折征代金十元。
- 3 經征經收權責劃分，經征由稅收機關辦理，經收由糧食機關辦理，密取聯繫，以求取得分工合作與便利稽核之效果。
- 4 災歉勘報，及賦稅減免，欠賦催征，滯納處分，驗收辦法，悉照中央及本省公佈之章則辦理。
- 5 輪作田征收在休種期間折征代金，種稻期間改征實物。
- 6 關於孔廟基地免賦。

(二)

7 單季稻田得併入第二期一次征收。

8 田賦每年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以命令定之。

9 以各縣市田賦征實總收入百分之七十撥充縣市收入，其餘百分之三十歸省支應。

卅五年度全省各縣市田賦額

卅五年度全省八縣九市田賦實物應征數計六七、五三四、五零二公斤，代金應征數計臺幣四九三、八五七、一六七元，現在把各縣市應征實物代金的數額個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田賦征實及折征代金額征數統計表

縣市別	地			合計	全年額征數				第一期(半年)額征數	備考
	田	旱田	非田		田	旱田及非田	田	旱田及非田		
	實物賦額 代金賦額	實物賦額 代金賦額	實物賦額 代金賦額		實物 代金	實物 代金	實物 代金	實物 代金		
臺北市	五五七〇元	1元	五八八六〇〇元	四三三〇、五九九〇元	四九四、六五五五公斤	五三、六二二、九八五元	二四、六八二、六六知斤	一六、五〇九九元		
基隆市	三、四三五	1	七九、二九〇	八二、六二五	五〇、五七六	七〇、七二一、六八	一〇、二三八	五、五〇八、八六		
臺北縣	九、七九八八	1	四四、四二五	一五七、〇四四	八、〇〇〇、五七五	五八、五五二、一五六	四、一四〇、三八七	一九、一六四、七八		
新竹市	二、二八二二	1	七五、一五五	一八七、九四六	九九八、八四七	六六、四九、五九九	四九、九二一、八八	五、五三四、六九九		

卅五年度第一期田賦已征數統計

新竹縣	二,三九,九二五	四〇,八八四	一,七三,七五九	二,一六八,一三〇	五五,七四〇,一九四	五八,四〇六,二二五	一,七〇,八〇,〇九七
臺中市	五,六七二	八,一四八〇	一,五八,九二一	五〇,一八九二	七,二〇,九八〇	二五,〇九四六	五,六〇,四九〇
彰化市	八,二二四七	四七,七四三	一,九八,八八〇	七,二七,〇〇〇	四,四三,五三六	五,六三,三〇〇	二,一三,二六七
臺中縣	五,四四三,二四	七五,三,四七	二,九六,六一六	一九八,三三,四四	六六,六,四八〇	九,九二六,三三	五五,三二七,九〇四
臺南市	一七,八八三	三六,六六〇	二,八八,二三四	一五九,四九四	一九五,一八七,六五	七八,二四七	九,七九七,三八一
嘉義市	九八,八五九	一〇,八,四〇〇	二,四五,二二五	八七,四九,〇三	二一九,五二,〇〇	四三,七四五一	六四,七六,二五五
臺南縣	一,三三,一五〇	九四,八,五九	五,〇九,九九五	一一七,一〇,一三七	七,九一九,八五七	五八,五〇,五一	八七,九五九,九二
高雄市	一〇,二九,八	一三,八八八	二,九,四四六	九〇,八,七七	一一,三三六,〇四八	四四,四四,四八	五,六三,〇三
屏東市	二九,八,六五	一〇,八八八	五,〇七,四九五	六,七五八,〇九六	九,六四,六一六	八七九,〇四八	四八,六〇,八一
高雄縣	八,四四,一九〇	五〇,四四六〇	一,五四七,六四〇	七,七七一,〇二	四,四三,五三六	五,七五,五,四〇	二,一三,二六七
臺東縣	九六,七九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五,七九二	八,五五,五二	五,〇四,六六七	四四,八二,九五	二,五三二,五三八
花蓮縣	一五九,一七二	一四,五五八	二八二,七四〇	一,二二,一六七	一,二七〇,五七六	六,一五,八三六	六,五三,八八四
澎湖縣	—	四四,七二六	四四,七二六	—	八八,六八,八六六	—	一,九二,四四四
合計	七,六五,一〇,八二二	五,五七三,四四四	一,五,二二,三三三	六,七五,四四,五〇三	四九,八八,五七,一六七	五,五七,六九七,三四七	二,四六,九八,五七九

卅五年度各縣市第一期田賦，係于七月十五日以後八月一日以前先後開征，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征起
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第一期田賦征起實物及代金截
至十二月十日止征績比較表

縣市名稱	應徵數		已徵數		百分比		備考
	實(公斤)物	代(臺幣元)金	實(公斤)物	代(臺幣元)金	實物	代金	
臺北市府	四四六,八二六	一六,四〇九,九二二	一九六,五〇五	一〇,一〇九,〇〇〇	七九五	六一九	
臺北縣政府	四一五,〇二七	一九,一七五,七八一	三七五,九二八	二一,八四四,四七八	九〇六	六二九	
基隆市政府	一〇,三二八	五,〇八八,五八二	七,九七七	三,五五七,一七六	七七七	九五一	
臺中市府	二五〇,九四六	一六,〇五五,九一〇	一六一,九二二	二九,五〇〇,二二二	六四五	九〇二	
彰化市政府	五二六,六六〇	二,〇〇二,〇〇〇	三六一,九八六	一,九八五,五九八	九八八	九五八	
臺南縣政府	一,七四〇,四〇八	七,五九二,一五五	一,六九二,一三二	六,八五五,九六四	九八三	九〇五	
嘉義市政府	一,四四,五五三	六,〇〇〇,〇五五	一四四,五五三	四,七五四,四四九	九八一	七八四	
新竹市政府	四九,九一八	一,四二四,九七二	四〇,八五五	二,二二七,三二九	六一三	六六七	

新竹縣政府	四六〇〇〇五七	一五八四〇九七	四一四四一六七	八四四九六五七	九三五	四七八
高雄市府	四五四一一九	五六一六三一一	七四七八八四	四九五六六六五	八二七	七〇〇
屏東市政府	八六六八六六	四九四一八八五	六二八、五〇一	四九四一四七七	七二五	六八六
臺南市府	五九九	一〇〇一九七五七	五九九	七四四四一、三三	一〇〇	七三二
臺中縣政府	九九二六二二	四三三〇六九九	七四三三三九一	四八七一八九五五	七三九	八六二
高雄縣政府	一、九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三三、〇〇一	一、六七、一三、三三	三、七、七八、一七	八六九	六八七
花蓮縣政府	六一五八八六	六三三三、八八四	五、四六、一〇七	四、七、三四、七九	八七一	七四四
臺東縣政府	四二八二九五	二、五二二、五三八	四二二、六四〇	二、四八、四七八四	九七五	九八四
澎湖縣政府	—	一、九、四四、四四	—	一、六、三三、〇五	—	八二九
合計	二六、一七、八二九	二、五二、八二、二八	二、二九、六、六〇	一、九、四、〇、九三	八、五九	七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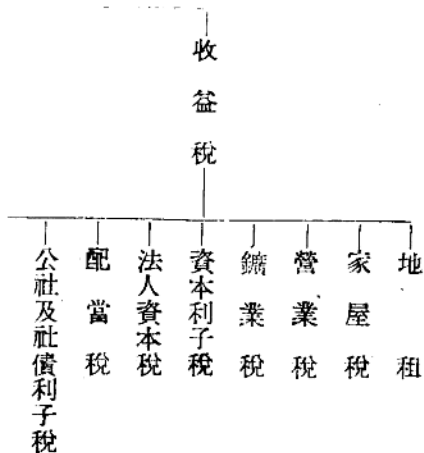
本省在本年十月間舉行各縣市民意機關工作檢討會席上議定，由各縣市政府及民意機關酌派人員會同組織調查委員會，實地勘查收租不敷完糧等項情形，例如佃租契約收租不敷完糧，可以依照院頒的田賦征收實物後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辦理，如因水冲堤決，海嘯水旱，戰爭期中轟炸破壞，無法經營以致荒廢的土地，可以依照院頒土地租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如屬軍事徵用土地及土地異動合併分割各情形，可以依照地租規則辦理推收過戶，變更地目。關於這幾點，應由縣市政府和民意機關切實指

導普遍宣傳，在調查期內所有滯納罰金可展至問題解決之日爲止。對於應用中央法令有沒有應求補救的地方，也應調查將結論建議政府。使政府方面的措施悉中肯綮，而沒有什麼不便人民的地方纔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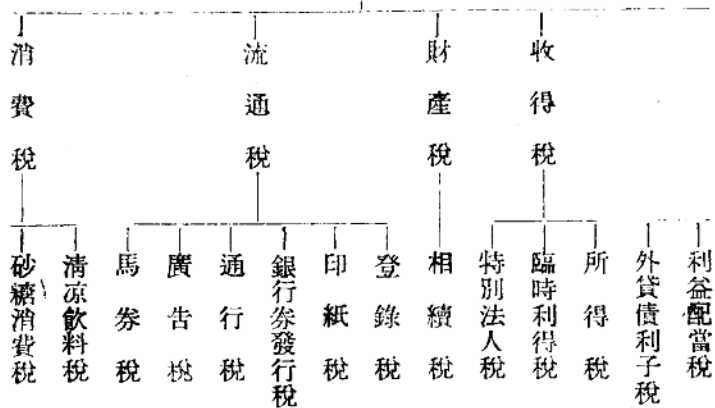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稅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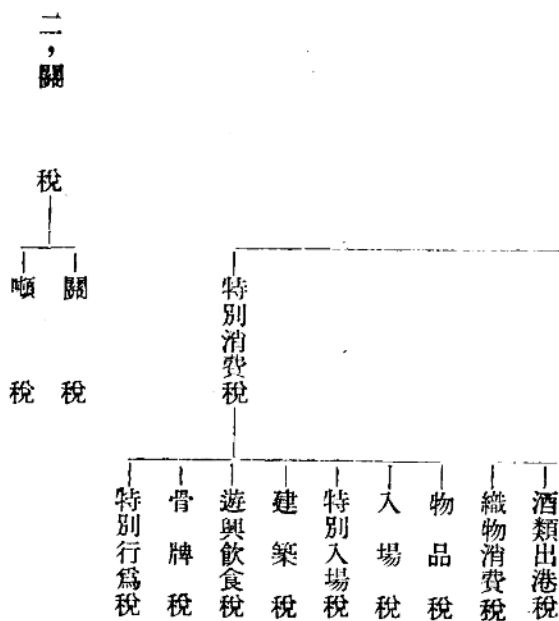
日本在戰爭末期，臺灣的稅課光是國稅部分，有卅二種之多，其體系如次：

光復前臺灣總督府稅課體系



一、內國稅





這種稅制是臺灣省光復前夕的稅制。迨得光復，本省當局對於稅課整理的工作，分爲：(一)廢除奇雜，(二)修正稅法，(三)改制征收，(四)舊稅暫征，(五)稅課移撥五種辦法，從事初步的整理。現在把經過情形大略的寫在下面：

(一)

廢除苛雜 自接收到現在，當局所廢除的苛雜稅一共十五種，分列在下面：

1 特別行為稅 是以照像書畫裱裝印刷染色刺繡與樂器的繕修為課稅對象涉及苛擾。

2 特別入場稅 是以運動比賽或表演為課稅對象，足以妨碍體育前途，而且稅收不多。

3 骨牌稅 是以麻將牌四色牌為課稅對象。

4 出港稅 是以出港酒類為課稅對象，原為保護日本酒商的利益而設。

5 特別法人稅 是就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如各農業會產業組合產業金庫等），於其事業年度所結的盈餘金加以課稅，原為戰時特別稅之一種，自無存在可言。

6 建築稅 是對價格一萬元以上的建築物課稅，光復後本省建築物亟待再造，為獎勵起見，
——本稅自要廢除。

7 織物消費稅 是以出廠紡織品為課稅對象。

8 廣告稅 是以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掛圖傳單等廣告為課稅對象。

9 資本利子稅 是就資本利益課稅，課稅對象大部分和第二種所得稅相同。

10 利益配當稅 是對在本省有本店的法人其所得紅利超過一成者予以課稅，原為戰時特別稅且與現行所得稅性質相同。

11 公社債利子稅 是就公債及社債所得的利息課稅，也是戰時特別稅之一，且與現行所得稅